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拟将该项目的结余资金人民币2,017.86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